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局属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家、省关于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2022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情况，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延伸至相关单位。

二、治理内容

（一）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发改委核准的收费项目、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严格执行国家票据管理规定。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中职学校不收取学费、杂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生学杂费。重点核查：一是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是否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收取实习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上述费用的情况。二是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是否按学期或学年收取，是否存在跨学年收取情况；是否存在超高设定、频繁调高或大幅度上涨收费标准的情况；是否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方式收费；是否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生学杂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是否存在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问题。三是各类幼儿园是否存在以开办各种特长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收取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具、教具、图书等情况。

（二）中小学（幼儿园）教辅材料征订情况。各区（市）教体局、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在我市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范围内，按照“一教一辅”和自愿征订的原则，做好教辅材料征订工作。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违规干预、插手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和选用工作。重点核查：一是各中小学校是否按照省定

目录征订教辅材料，是否符合“一科一辅”规定；二是各中职学校是否选用**正版、规范、优质、平价**的教辅材料，是否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三是各中小学校是否违背**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征订，是否签署教辅材料征订承诺书，是否开展征订教辅材料公示；四是各类幼儿园是否按规定清理要求幼儿人手一册使用的教学用书及配套的操作材料、资源包等。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工作，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重点核查：一是是否存在以信息化教学为名增加学生、家长经济负担问题；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和学校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是否符合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新型学习终端进校园是否经过审核备案；是否存在违背学生和**家长意愿**，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各类教育APP、教学设备的行为；是否存在以信息化教学作为分班教学依据的行为；是否存在暗示家委会或家长代表组织以**自愿**购买的形式，群体式购买教辅软件、教学终端设备和网络培训课程的行为等。二是是否存在利用正常教育教学范围内事项违

规收费的情况，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计算机上机、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以及军训期间发生的费用；是否存在以校园安全为名，向学生及家长收取购买门禁卡、门禁 APP 或监控等费用；是否存在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或组织收取费用的情况。三是学校是否存在虚报、挤占、挪用、截留、克扣学生伙食费问题；是否存在强制学生交纳伙食费问题；是否存在学校伙食价高、量少、质差问题；是否存在伙食费违规涨价问题；伙食费收取时间和方式是否合理，学生是否按每月或随时充值的方式交纳伙食费。四是是否存在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学费、住宿费等一并收取问题，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做到“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五是中职学校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向企业缴纳技能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问题。

（四）收费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各区（市）教体局、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未经公示不得收费。要建立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收费项目、标准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一并公示。重点核查：一是是否在校内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内容是否准确规范、合法有效。二是是否存在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三是是否存在

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四是是否在学校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标准。

三、治理方式

此次治理工作采取各区（市）教体局开展日常监督自查和市教育局组织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明确责任分工，分层组织实施。

（一）全面自查。各区（市）教体局、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按照本通知要求，对2022年以来教育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出现违规收费行为。各区（市）教体局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于9月30日（星期五）前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通过金宏报市教育局规划财务处（审计处）。

（二）重点督查。10月中旬，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各区（市）教体局、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方式包括：到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实地检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及收费账目，组织问卷调查等。具体检查方案另行通知。

（三）总结整改。10月下旬，市教育局汇总分析治理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限定整改期限，加大整改力度，形成闭环管理。同时按规定做好问责、通报、警示教育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市）教体局、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邮件、教职工会、家长会、给家长发放一封信或明白纸等方式和途径，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市教育局梳理制定了《治理教育乱收费提醒函》参考样本，各区（市）教体局结合实际修改后，组织发放给本区域内的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市）教体局、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次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日常监督和自查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要直查快办、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顶风作案、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要公开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出现违规收费行为的学校采取核减招生计划、依法限制收费标准、吊销办学许可等惩戒措施，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区（市）教体局、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及时调整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人员严肃问责。坚持标本兼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拨款水

平、资助水平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规划财务处（审计处）联系。

联系人：谭新，联系电话：85912952。

附件：治理教育乱收费提醒函

青岛市教育局

2022年9月5日

附件

治理教育乱收费提醒函

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纠治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的通知》（鲁教财函〔2022〕6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行为提醒告诫如下：

一、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严格按照《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中职学校不收取学杂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生学杂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高于财政补助部分的学费可以向学生收取。

二、严格做好收费退费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票据管理规定，学校收取费用应使用国家和省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对于不按

规定开具收费票据的，受教育者有权拒交。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退费的政策规定，凡是符合退费相关规定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或少退应退费用。

三、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一并公示。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收费政策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四、严格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学校不得违背学生及家长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以各种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学校不得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计算机上机、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及军训期间发生的费用；不得以校园安全为名，向学生及家长收取购买门禁卡、门禁 APP 或监控等费用等。不得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五、严禁以信息化教学为名增加学生、家长经济负担。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和学校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要符合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

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新型学习终端进校园要经过审核备案；对不符合“双减”要求增加学生、家长经济负担的，一律取消备案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下架处理。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与教学管理行为绑定，不得与学分、成绩和评优挂钩。学校不得违背学生和家長意愿，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各类教育 APP、教学设备；不得以信息化教学作为分班教学依据。家委会或家長代表不得暗示组织以自愿购买的形式，群体式购买教辅软件、教学终端设备和网络培训课程等。

六、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严禁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上述费用。严禁幼儿园以开办各种特长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收取费用，不得向家長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具、教具、图书。

七、严禁违规推荐或强制购买教辅材料。在我市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按照自愿原则由学生自行购买。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得在评议公告目录之外推荐和征订教辅材料，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長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违规干预、插手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和选用工作。

八、严禁民办学校超高设定、频繁调高收费标准。民办学

校要全面落实教育公益性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学费负担。要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统筹考虑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超高设定收费标准，不得频繁调整收费标准，不得大幅度上涨收费标准。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本提醒函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凡与规定要求不相符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或者修改规范至符合规定要求后执行。

市、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对日常监督与重点检查核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对顶风作案、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问题要公开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出现违规收费行为的学校将采取核减招生计划、依法限制收费标准、吊销办学许可等惩戒措施，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青岛市教育局

2022年8月26日